

法 五 十 七

書 叢 小 學 佛

(要 彙) 卷 之 一

行 印 局 書 學 佛 海 上

佛學
小叢書

七十五法

日本古德撰

一切諸法。不過五位。

五位法者。第一色法有十一。五根五境及無表色。

五根者。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此五根五識所依。四大種所造。其體清淨。如珠寶光。

五境者。一色境。

五根五境雖是色。爲差別最勝。故獨立色處名。

二聲境。三香境。四味境。五

觸境。色境有二。

或說二十

一顯色。

有二

二形色。

有八

顯色十二者。一青。二

黃。三赤。四白。五影。六光。七明。八闇。九雲。十烟。十一塵。十二霧。形色

八者一長二短三方四圓五高六下七正八不正。

聲有八種。一有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可意聲。

語出好聲

二有執受大

種爲因有情名不可意聲。

語出惡聲

三有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可

意聲。

如拍手等好聲

四有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

如拍手等惡聲

五

無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可意聲。

如化語好聲也

六無執受大種爲因有

情名不可意聲。

如化語惡聲也

七無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可意聲。

如風

林河等好聲也

八無執受大種爲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

如風林河等惡聲也

香有四種。

本論但說三無不等香也

一好香。

如沈檀等

二惡香。

如葱薤等

三等香。

好惡香中益依

者身四不等香。

好惡香中損依身者

味有六種。一甘、二酢、三鹹、四辛、五苦、六淡。

觸有十一。

前四能造後七所造

一地。

堅持用

二水。

攝用

三火。

熱用

四風。

動用

五

滑柔軟

六澁。

名澁

七重。

名重

八輕。

名輕

九冷。

名冷

十飢。

名飢

十一

渴飲欲

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爲性。

已上五境

無表色。體性有二種。身無表。語無表。身三。語四。共七支。身三者。一

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語四者。一虛誑語。二離間語。三麤惡語。

四雜穢語。

無表有三種差別。

一律儀下。此亦有三。

一別解脫律儀。此復有八種。

一苾芻律儀。

二苾芻尼律儀。

三正學律儀。女戒

四勤策律儀。

五勤策女律儀。

六近事律儀。

七近事女律儀。

「八近住律儀。」男女通戒。

「二靜慮律儀。」亦名定共戒。與定同時故。

「三無漏律儀。」亦名道共戒。與無漏道俱故。

「二不律儀。」惡戒。身三語四。

「三非律儀非不律儀。」善惡處中。

頌疏云。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

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已上色十一畢

第二心法。心王。一有三名。心意。識。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

六識意根名七心界。六識中前五識無分別第六識有分別居現在為識無間滅為意也。

第三心所法有四十六。心之所有故名心所。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大煩惱地法六。大不善地法二。小煩惱地法十。不定地法八。

大地法十者。一受。領納苦樂。二想。於境取差別相。三思。能令心造作。四觸。三和合生觸。五欲。希求所作事業。六慧。於法能簡擇。七念。於境明記不忘。八作意。令心驚覺。九勝解。於境印可。十

三摩地。能令心王於一境轉。

頌曰。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遍。於。一。切。心。已。上。

大善地法十者。唯遍善心故名大善。一信。澄淨。二不放逸。修諸善法。三輕安。心堪任性。

四捨。令心平等無驚覺性。五慚。於所造罪自觀有恥。六愧。於所造罪觀他有恥。七無貪。於境不著。八無

瞋。於境不瞋。九不害。謂無損害。十勤。令心勇悍。

頌曰。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已上

若婆沙等更說欣厭。以非並起。此論不說。厭謂厭背。如緣苦集。欣謂欣向。如緣滅道。

大煩惱地法六者。恆唯染心。名大煩惱。一無明。愚癡為性。二放逸。不修善法。三懈怠。不

勇悍四不信。澄淨心不。五昏沈。令心昏重。六掉舉。令心不靜。

頌曰。癡逸怠不信。惛掉恆唯染。已上

大不善地法二者。唯遍不善心。故名大不善。一無慚。於所造罪。自觀無恥。二無愧。於所造罪。觀他

無恥。

頌曰。唯遍不善心。無慚及無愧。已上

小煩惱地法十者。

唯修所斷。意癡相應。各別現行。故名小煩惱。

一、忿。

於情非情。令心憤發。

二、覆。

藏隱。

自三慳。

違財施法。施令心慳著。

四、嫉。

於諸興盛事。令心不喜。

五、惱。

堅執諸有罪事。不取如理諫誨。

六、害。

於他爲逼迫。由此行打罵等。

七、恨。

於忿所緣數數不捨。尋思結怨。

八、諂。

謂不能如實自彰。

九、誑。

謂能

惑十憍。染著自法。令心傲逸。

小惑更有三種。皆應忿等攝。

頌曰。忿。覆。慳。嫉。惱。害。恨。諂。憍。如是類。名爲小煩惱地法。

已上

不定地法八者。

不入五地名爲不定。婆娑更說怖今攝類。但八。

一、尋。

謂尋求心麤性。

二、伺。

謂伺察心細性。

三、睡眠。

令心闇昧爲性。

四、惡作。

緣惡作事。心追悔性。

五、貪。

謂愛。

六、瞋。

謂悲。

七、慢。

謂對於他心自舉性。

八、疑。

謂於諦理猶豫爲性。

略頌曰。尋。伺。及。悔。眠。貪。瞋。與。慢。疑。不入五地故名不定地法。已上

心心所名相應法有五義。一所依平等。心心所必同所依根二所緣平等。心心

所必同所緣境。三行相平等。心心所法其體明淨隨緣何境各起行相四時平等。謂心心所必定同時五

事平等。事者體心所法其體各一已上四十六心所畢。

第四心不相應行有十四。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一得。謂成就二非得。與上三

同分。有情也四無想果。無想天中五無想定。五六二六滅盡定。無心定七命

根。體即壽也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八九十一四有為相十二名身。名即是想總說名身

十三句身。句謂章也十四文身。文即字也

頌曰。心不相應行。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身等類。已上

問得獲成就差別云何。答從來未得法上得創至生相名得名獲。

不論初後。得至現在。名成就也。得總有四種。有爲法上。一與彼法

俱。此是法俱得亦。二在彼法前。此是法前得亦。三在彼法後。此是

得亦名續。四非前後俱。此是非前後俱得。擇滅非擇滅得也。此二

前後所得無爲無前。後故云非前後俱得。非得總有三類。一法前非得。二法後非得。三

非前後非得。二無爲。現在法無非得。法現必有得故。真諦三藏所

譯中。立現法非得謬。同分有二。一無差別。同是有情。二有差別。界地趣

別同。又有二種。一有情同分。如二法同分。能令諸法互相相似也。問同分義云

何答。同者相似義。有情身形等諸法相似之同。分者因義也。謂諸

法同之因。同之分故。名同分。依主釋也。無想果者。在無想天有情

身中心心所滅云。外道計無想天。眞涅槃寂靜城。爲生彼修無想
 定。爲是因五百大劫之間。引生無想果。身中令不生心心所。無想
 果亦云無想事。二無心定者。定中唯此二。一無想定。外道修之。二滅盡
 定。不還阿羅漢。聖者修之也。問無想定外道爲生無想天修之。滅盡定聖者爲
 何修之。答擬入無餘涅槃。故修之也。四有爲相。二一本相。二隨相。
諸行有爲。由四本相。本相有爲。由四隨相。四本相者。相本法故。一生相。能起名生。未來
施功。二住相。能安。三異相。能衰。四滅相。能壞名滅。此三在現。四隨相者。隨本
能故。亦名一生生相。謂從小生。生大生。二住住相。三異異相。四滅滅相。
小相。頌曰。相謂諸有爲。生住異滅性。已上

名、文、身三者。一名身。

一名是名非名身。二名名身。如說色聲等。三名已去名多名身。如說色聲香等有

三名

頌疏第五云。論云。名謂作想。解云。想者。取像或契約義。若取

像名。想是心所。如說色名能生色想。因名生想。名爲作想。若契約義。想卽是名。謂諸聖賢共爲契約。立色等名。名卽是想。由此名想能有詮表故。名作想。於諸法立名。有六種釋。略頌云。持業、依主、與有財、相違、隣近、並帶數。已上光記第一云。西方釋名多依六釋。言六釋者。一依主釋。謂此依彼。或云依士。名異義同。二有財釋。如人有財。亦名多財。如有多財。名異義同。三持業釋。謂一法體。雙持兩業。業謂業用。或云同依。兩用同依一體。名異義同。四相違釋。謂

二法體彼此各異據。互不相屬。五隣近釋。體非是彼。近彼得名。六帶數釋。謂法帶數如言五蘊。已上竊云。一依主釋。如言水瓶。水之瓶故。名水瓶。二有財釋。如以所領名爲領主名。三持業釋。如言石硯。一法體雙持石與硯兩業用故。四相違釋。如言善法惡法。東海西海。善惡東西相違爲名故。五隣近釋。如本國言隣國。六帶數釋。帶數爲名。如言五蘊。二句身。句是句非。句身兩句是句亦。句身三句已去。名多句身。如說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此皆有。三句名多句身。頌疏第五云。論云。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辨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解云。且如一色有所見業。能發識用。青黃等德。過未等時。與四相合。名

爲相應。不相應者。名曰差別。謂能辨色。是所見等。此章稱句也。已

上三文身。

一字是文。非文身。二字亦文。亦文身。三字已去。名多文身。如迦佉伽等有三字。得名多文身也。

頌疏第

五云。文者謂字。如說惡阿壹伊等字。是不相應行中字。不同此方

墨書之字。已上十四不相應畢。第五無爲法有三。一擇滅無爲。以

雜繫爲性。擇謂簡擇。卽慧差別。各別簡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爲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

二非擇滅

無爲。

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緣闕。

三虛空無爲。

但以無礙

爲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

上來七十五法竟。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立五蘊耶。答。一色蘊。謂色十一二受蘊。大地法中受心所也

三想蘊。大地法中心所也。四行蘊。心所四十六中除受想餘四十。五識蘊。

心王也。問。何故餘四十四心所總置行蘊別分受想爲二蘊耶。答。界

品第一頌曰。諍根生死因。及次第因故。於諸心所法。受想別爲蘊。

已上同論第一云。諍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

次第爲最勝因。昧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諍根因也。又

云。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爲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

生死因也。又云。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此由耽著樂

受昧故。耽受復因倒想生故。此倒想生由煩惱故。如是煩惱依識

而生。次第因也。竊云。於次第因。隨麤次第。隨染次第。隨器等次第。隨界

別次第。四之中。此文隨染次第也。且出一次第因。由此淨根因。生死因。次等因義。受想二心所別立蘊也。問。何故無爲說在處義。非蘊攝耶。答。頌曰。蘊不攝無爲義。不相應故。論云。三無爲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亦不可說爲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如前具說。謂無爲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爲蘊。又論云。諸有爲法和合聚義。卽是蘊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

此文有五門。一三世門。二內外門。三龜細門。四劣勝門。五遠近門。受